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換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將採取的行動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	7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李紫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5樓

3517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敬啟者：

發 行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更 換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委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 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莊躍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施震先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趙呈閩女士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李紫清博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王憲榕女士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小敏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黃弛維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黃達仁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陳振宜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不得納入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慮範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a)黃弛維先生及(b)陳振宜先生將退任。二人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a)莊躍凱先生；(b)施震先生；(c)王憲榕女士；(d)趙呈閩女士；及(e)吳小敏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議決，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核數師的原因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益能（上海上市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受廈門市政府監管的國有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致同中國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現任核數師。

為統一本公司與其公司母集團的核數程序以及提高核數效率，董事會認為，委聘致同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另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任何其他理由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聘致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

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1.18	0.75
四月	0.84	0.78
五月	1.08	0.80
六月	0.87	0.76
七月	0.82	0.73
八月	0.93	0.78
九月	1.00	0.87
十月	1.32	0.89
十一月	2.21	1.13
十二月	3.99	1.5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68	3.24
二月	3.58	2.6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3.84	2.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益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888,000 (附註1)	75.30%	83.66%

附註：

- (1) 益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53)的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受廈門市政府監管的國有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鴻國際有限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益能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70,000,000股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益能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增加至約83.66%。該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被減至低於25%，惟不會導致益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該公告所指為及代表益能提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後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的規定。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旦得以恢復，董事將不會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莊躍凱先生(「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莊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擔任主席，且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工民建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彼為高級工程師、註冊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莊先生在(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併購、資金利用及商業化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曾在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其中包括)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常委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一家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莊先生為其董事)的控股公司，而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益能的控股公司。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莊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莊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莊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施震先生(「施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施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工民建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彼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在(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及企業運營管理中擁有多年經驗。

施先生在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黨委常委，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施先生亦為益能(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益能的控股公司)的董事。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一家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益能的控股公司。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施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施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施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由於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獲委任，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施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憲榕女士(「王女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主修財會專業。彼為高級會計師。王女士在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亦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53)的董事。王女士曾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870)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大會代表。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益能的控股公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獲重新委任(如上文所披露)後，王女士將不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趙呈閩女士(「趙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趙女士亦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趙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趙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運營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並在中國上市公司或中國上市公司主要控股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多年。

趙女士已在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其中包括)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趙女士曾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的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一家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益能(趙女士為其董事)的控股公司。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趙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趙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趙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吳小敏女士(「吳女士」)，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日語專業，為翻譯、高級經濟師。吳女士曾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董事長一職。吳女士還任第十二屆福建省人大代表以及第十四屆廈門市人大代表。

吳女士已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現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吳女士亦於上海上市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出任董事。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益能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將自委任期限屆滿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吳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新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吳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弛維先生（「黃先生」），48 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黃先生亦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 26 年經驗，現為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及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均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黃先生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時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天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出版業務。黃先生確認，彼於獲委任為天天的董事期間從未參與天天的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天天的董事，純粹為根據天天的組織章程細則湊成有效的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便天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終審法院的一宗法院訴訟被判敗訴後能夠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及向其債權人發放款項。終審法院判定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就為數 4,675,325 港元款項針對天天提出的訴訟中獲判勝訴，債權人其後向法院申請將天天清盤。天天的清盤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頒佈。在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天天董事職務後，再無有關天天清盤進展的進一步資料。黃先生確認，該事件已於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獲委任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委任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向聯交所妥為披露。

然而，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填寫申請成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會員的申請表格時因一時不慎而並無提及曾擔任天天的董事。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知保險業聯會其漏報資料，而保險業聯會決定暫時吊銷其保險代理會員資格為期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黃先生確認，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聯交所披露保險業聯會的決定。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黃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120,000港元。

基於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黃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黃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性、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振宜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前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現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

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已逾十年，事務涉及一般法律事務及不同法律領域。二零零二年至今，陳先生於陳仲濤律師行擔任律師。陳先生在一系列公司、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陳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120,000港元。

基於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性、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以下各位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莊躍凱先生
 - (b) 施震先生
 - (c) 王憲榕女士
 - (d) 趙呈閩女士
 - (e) 吳小敏女士
 - (f) 黃弛維先生
 - (g) 陳振宜先生
3. 考慮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5樓

3517號辦公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行政總裁)、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及李紫清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